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30194750 號

申訴人：涂允文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

專任教師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不予懲處時任學務主任，提起申訴，
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事實

一、申訴人於○○學年度及○○學年度兼任原措施學校學務處衛生組長，任職期間不滿時任學務主任（以下簡稱 A 主任）在未告知申訴人情況下，疑似違反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文書處理要點）規定，濫用職權清稿，申訴人即於○○年 7 月 11 日簽請原措施學校對 A 主任進行查處，原措施學校將 A 主任提送○○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考核會）第 1 次會議審議，經考核會決議不予懲處，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。

二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 A 主任違反文書處理要點之行為，依原措施學校人事單位建議簽辦依校內程序處理，但 A 主任違法事實明確，考核會決議不予懲處，不符公平正義、社會觀感與比例原則。

(二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原措施學校應對 A 主任有具體而實質之處分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○○年 7 月 11 日簽陳事項所為之處置和函復，以及○○年考核會之決議，並未使申訴人之權益受損，申訴人之請求亦非涉及原措施學校對其個人之具體措施，非屬教師得以申訴救濟之範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相關法令如下：

(一)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以下簡稱評議準則）

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」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……八、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」

(二)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」

二、本件申訴非屬申訴人可得申訴救濟之範圍，本會應予以不受理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 申訴人於○○年 7 月 11 日簽請原措施學校對 A 主任進行查處，原措施學校給予之簽呈批核及○○年 9 月 20 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復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不予成懲處，無涉申訴人之具體權益，非屬申訴人可得救濟之申訴範圍。

(二) 申訴人、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申訴人之申訴，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決定如本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　1　　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主席　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